

# 讓愛撲滿每一天

## 校園認養愛心撲滿

### 【活動簡案】

#### 一、活動名稱：『讓愛撲滿每一天』—

「愛心撲滿」認養活動，全力填補貧弱家庭孩子平日、假日的每一餐

#### 二、緣起

在台灣，有 63 萬戶中低收入戶家庭，約有 20 萬個中低收入戶的孩子、10 萬多個隔代教養的孩子、24 萬多個單親貧弱家庭的孩子，其中特別容易因經濟和照顧疏忽而三餐不穩定的孩子，需要我們的關心。

許多學校會將午餐的剩菜打包給這些家境貧困的孩子，讓他們在晚上可以跟家人一起食用不致挨餓。這些孩子多半生長在隔代教養、單親與原住民家庭，早上常因家中無法準備或沒有錢購買早餐，而餓著肚子上學，嚴重影響上課學習的效果。

世界和平會長期以來關注全國各縣市貧弱家庭孩童之營養問題，長期提供貧弱與偏鄉學童愛心早餐服務；寒暑假期間則提供每日三餐愛心餐券與營養餐食。

#### 三、目的

從 97 年下半年起，本會全國（包括花蓮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）共提供 386 間國小，共照顧超過 23,396 位孩子的愛心早餐，提供超過 3,999,012 份餐點，讓孩子們可以在上課前吃到營養豐盛的早餐，不用再餓著肚子等待補助的中餐。

為了讓孩子在晚間與假日也不致於挨餓，本會照顧了 370 間國小，超過 54,610 位孩子領取營養食品，提供超過 358,614 份食品（每份包含：奶粉、肉鬆、麥片、高纖蘇打、白米…等），讓孩子在晚間或假日可以自行料理食用。而寒暑假也運用餐券，或是社區共同烹煮的方式，讓孩子們每天可以享用餐點，不會因為放長假而擔心補助的餐點也放假。已照顧超過 20,584 位孩子、提供超過 759,422 份餐點，讓孩子們寒暑假不再挨餓，避免三餐不繼的問題。

雖然已經有不少善心人士伸出援手，但等待填補的早餐及寒暑假的餐點仍然不足。「愛心生宵撲滿」認養，是世界和平會為了替台灣的貧弱家庭、危機家庭兒童募集早餐及健康營養品的愛心計畫之一。懇邀大家一本利他自利的社會人文關懷精神，共同參與公益互助活動。

#### 四、願 景

- 學子們在高度排擠、競爭的教育環境中，更應該教他們「互助」。
- 學子們在高度鼓吹消費的社會環境下，更應該教他們「儲蓄」。
- 學子們存下的不只是金錢，透過每天不間斷的儲蓄習慣，他們學到意志力可以移山倒海、持續力可以點石成金。而有能力將撲滿中一點一滴存下來的轉送出去，幫助需要的小朋友，則是人間最美好的事。
- 一罐小小的愛心撲滿，孩子們將能因此存下一生受用不盡的「愛」！
- 他們將能透過愛別人，更加學會愛自己、愛家人、愛這個世界！

#### 五、活動說明

1. 本會提供精美可愛的 12 生肖動物造型撲滿(種類、顏色隨機)。
2. 透過愛心撲滿來完成的一個月儲蓄計劃！
3. 建議個人或班級認養 1-2 個愛心撲滿，並於認養日起算一個月(或另訂)，撲滿認養人在歷經一個月的存愛行動後，由本會工作人員至貴校回收。  
※如欲個人擁有該生肖撲滿，每隻撲滿可以 150 元義賣價取得。
4. 凡捐助者，皆可開立班級感謝狀或個人可扣抵所得稅之收據。
5. 學校班級負責推動者，可請校方依推動的實際時數，向本會申請服務時數證明。



主辦單位：<sup>社團</sup>法人世界和平會 WPA

總會館：

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96 號 2 樓・6 樓

電話：(02)2552-8828 傳真：(02)2552-8528

台中市第二會館(豐原區)：

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52 巷 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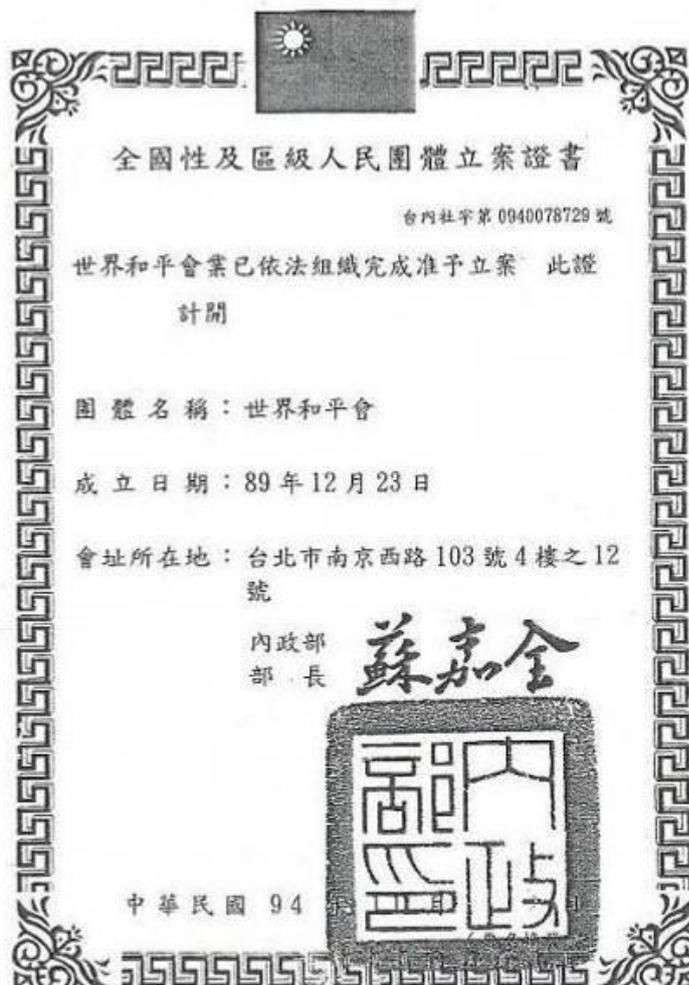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(04)2525-4668 傳真：(04)2515-8943

聯絡人：程映祥 高級專員

Email: cyh@worldpeace.org.tw

官網：<http://www.worldpeace.org.tw>

《附件一：本會立案證書》



# 《附件二：衛福部核准公益勸募公文》

正本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志學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黃珏瑤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5  
傳真：(02)8590-6065  
電子郵件：sa82201@mohw.gov.tw

103  
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96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教字第1121362742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112-113年『搶救受飢兒』貧弱家庭兒童愛心早餐與營養食品服務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2,540萬元案，本部許可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辦理（許可文號：衛部教字第1121362742號）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7月31日台內團字第1120281487號函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7月18日社家幼字第1120109327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12年6月8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。（112年7月10日補件完成）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各式媒體（網路、平面/電子媒體、社群媒體、貴會官網、廣告、燈箱）、異業合作（大眾交通運

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

- 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達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，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教育訓練項下，下載課程講義參閱。
- 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- 十三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-常見問題-第2頁-編號1（網址：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faqView/viewDetail/270163855>）：
  - （一）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（日期、流水號）。

第3頁 共4頁

續 建：  
保存年限：

輸、企業、學校）、文宣品、辦理活動（義賣、園遊會、公演、餐會、記者會）、手機捐款等相關宣傳方式。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為辦理「112-113年『搶救受飢兒』貧弱家庭兒童愛心早餐與營養食品服務」等相關經費使用。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
- 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（含許可勸募期間）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，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（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登入團體帳號-「其他」欄位下載）。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。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）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- 九、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

第2頁 共4頁

（二）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- 十四、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變更，以符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任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 
副本：內政部

部長 薛瑞元

第4頁 共4頁

~ 您的每一分支持與關懷，都將是貧弱家庭兒童穩建、快樂茁壯的滋潤灌溉 ~  
~ 誠摯感謝您 ~